

## 技專系統開放填表作業 3/2(一)

- 3/2(二)~3/23(二)各系所請老師至教師學術歷程系統填寫教師自填的表冊
- 自填表冊：表1-2-1、1-2-2、1-6、1-7、1-9、1-10、1-11、1-13、6-4，共9個表冊
- 查閱表冊：表1-1、1-4、1-5，共3個表冊

- 電算中心系統使用通知：3/8(一)前-繼續使用109年10月填報VPN帳號登入；3/9(二)-依電算中心e-mail通知新VPN帳號，並於當天啟用新VPN帳號。
- 如需新增系所、特殊專班，請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相關公文至電算中心：3/8(一)
- 人事室上傳表1-1教師基本資料表：3/10(三)
- 請教務處、進修推廣部、進修學院於3/17(三)，統一先填報表4-2。系統將依據表4-2與表四系列進行檢核，若不符合其他表四系列則無法進行輸入。
- 各系所提供表4-10、4-10-1至院彙整：3/23(二)
- 各院提供表4-10、4-10-1至職涯發展中心彙整：3/29(一)

- 由電算中心於3/24(三)~3/29(一)將教師學術歷程系統收集之相關資料表匯入基本資料庫；並將無法匯入的資料以電子郵件寄給各系所管理人員。
- 各單位請於3/29(一)起至基本資料庫系統瀏覽上述由電算中心匯入之表冊，如需新增或修正，請各單位至基本資料庫及教師學術歷程系統修訂。
- 各單位請於3/29(一)~4/1(四)，將無法由教師學術歷程(電算中心提供的Excel檔)匯入至基本資料庫之資料，例如重覆或填寫不完整等，請老師補齊或修正後，再行協助上傳。

- 關閉系所填表權限：4/9(五)下午五點
- 關閉各表冊負責單位(一級行政單位、院)填表權限：4/12(一)下午五點

- 請各表冊負責單位(一級行政單位、院)自行決定是否舉辦內部檢核會議，並請列印相關表冊(無須檢附檢核會議記錄)經主管核章送秘書室彙整陳核：4/19(一)

召集一級單位主管召開全校檢核會議：4/23(五)早上10點

開放各單位申請修正：4/26(一)~4/30(五)  
\*請需修正之單位以e-mail通知秘書室開啟權限  
系統開放修正期程：5/6(四)~5/20(四)

校務基本資料庫完全關閉系統：4/30(五)下午5點